

清风徐来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郭帆 摄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总第212期]
2023年 第3期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第三届福建律师篮球赛暨第一届拉拉操比赛火热举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泉州市召开律师工作现场会



6月8日，泉州市律师工作现场会在晋江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和泉州市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精神及有关律师工作部署要求，总结泉州市律师工作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不足，研究部署当前和下阶段工作任务。

会议对深化泉州市律师行业“五联”党建工作、“抓党建强管理 促发展”规范化建设专项活动作进一步部署安排；组织参观了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福建佳汇律师事务所，深入了解律师事务所在加强内部管理以及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上取得的成效。晋江市、丰泽区司法局分别就2022年以来推进律师工作的特色做法、成效亮点进行经验交流汇报。

会议强调，要管好导向、守好阵地，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持续深化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推动律师队伍以过硬的政治素质锤炼忠诚品格。要瞄准目标、找准定位，认真落实泉州市司法局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9条措施，主动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建设，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律师队伍以精湛的业务能力扛起使命担当。要站稳立场、把稳方向，充分发挥律师在建设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全覆盖试点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推动律师队伍以扎实的工作作风践行为民初心。要狠抓监管、善抓服务，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业纪律宣讲教育，加大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力度，着力打造素质过硬、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律师队伍，推动律师队伍以规范的执业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转载自“泉州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调查研究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的具体体现，必须坚持身入心入、求深求实，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中有无穷智慧、基层实践中有万千高招。调查研究要取得良好效果，必须坚持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深入基层，到群众中去。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意见的调查研究，那么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多了，基层跑遍、跑深、跑透了，我们的本领就会大起来，我们的认识就会产生飞跃，我们的工作就会做得更好。信息技术为我们了解基层实际提供了便捷条件，需要充分利用，但也应当看到，文字、图像传递的信息，不能获得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那样的真情实感。我们要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要求，传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主动深入基层倾听民声，问计于民，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增强自觉性，把深入基层调研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倡导并身体力行“四下基层”“四个万家”，创造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要大力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重视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舍得花时间、下功夫到基层调查研究，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找到解决矛盾问题的“金钥匙”、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以心交心才配真心，以情交情才配真情。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转变作风，善于同群众打交道、交朋友。调查研究要真正到群众之中，诚心诚意，实打实做，决不能搞“一阵风”作秀、轻飘飘“点水”、“走过场”踩点等形式化调研。只有走到田间地头、走进农户家中，察看基层真实情况，用群众听得懂、愿意听的语言与他们交谈，倾听基层干部群众心声，感受基层干部群众真实想法，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创造的经验，才能与群众打成一片，为科学决策掌握第一手材料。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指引着工作的导向。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抽丝剥茧解难题。调查研究要把为民排忧解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所想所急所盼，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多办促进基层发展、解决群众困难的实事，赢得基层干部群众的好评。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我们要以满腔的热忱、“眼睛向下”的决心和“甘当小学生”的态度，多到基层，特别是问题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去，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以调查研究的实效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转载自《福建日报》2023年6月8日“屏山时评”栏目）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2023 年第三期
总第 212 期

编印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116 号

编 委 会
顾　　问：林安泰
主　　任：于宁杰
副 主 任：王　哲
委　　员：林　雁　许　明　蔡丽羡
涂崇禹　张建农　刘　葳
丁文辉

编 辑 部
主　　编：刘　葳
责任编辑：王家怿
责任校对：陈　莉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90 号闽星楼五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39870
电子邮箱：fjlxxcb@126.com
发送对象：全省律师行业
印刷数量：2000 份
印刷单位：福州印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特别声明：

《福建律师》发表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立场。

本读物投稿及约稿作者，均视同授权编辑部可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如有特别要求，请事先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学习思考

0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着力推动福建律师行业党建新发展

要闻聚焦

06 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我省律师行业申报的 10 件案例入选
09 “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成立
09 谢慧敏律师家庭上榜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

本期视点

10 厦门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选举产生新一届厦门律协理事会、监事会
12 提升党建引领发展能力
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三明举办
15 培育行业发展后备人才
福建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在罗源举办
18 交流监督机制建设成果
省市两级律协监事会工作交流会在三明召开

行业建设

19 助力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福建律师积极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社会高效能治理



第三届福建律师篮球赛暨第一届拉拉操比赛火热举行

21 律师进乡村 法治润乡风
三明市律师行业用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律师文化

30 历史的味道
32 体制外的令狐冲

律师说法

36 从翟欣欣被逮捕，谈索要“分手费”入罪边界
39 看电影拍照发朋友圈，是否构成侵权？

实务研究

41 行民交织：不动产权属登记衍生的诉讼类型化研究

精彩回放

封二 泉州市召开律师工作现场会
封三 厦门市邮政快递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揭牌成立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着力推动福建律师行业党建新发展

文 /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 哲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律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事业已经成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部分，我们更应该深刻把握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更高法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部署，全面加强新时代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服务保障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答好新时代答卷。

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初心使命中书写为民答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律师队伍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党建工作的首位，坚持“首题必政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织会议、学习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员律师要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思想武器，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福建律师队伍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福建律师行业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要始终牢记律师职责，在社会服务中书写担当答卷。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建设法治社会，基层工作是重点。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如何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在当下新发展时代，对律师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律师队伍是一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队伍的素质如何，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国家治理法治化进程。没有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就不可能提高立法、执法、司法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将是一句空话，因此必须把建设高质量律师队伍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来抓。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律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和实践活动，不断深化律师队伍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导党员律师将执业活动同服务人民群众结合起来，通过聚焦职能职责、聚焦突出问题、聚焦工作落实，补齐短板，提升能力，推进新时代党员律师工作思想观念和工作能力现代化。通过党建引领律所发展，发挥党建促业务作用，推动党建与律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深度融合，推进党员律师通过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自身能力水平。

党员律师要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总结经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做好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等工作，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助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不断提高专业素质能力和办案质量，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要积极展现职能作为，在守正创新中书写进取答卷。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强调“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在于把这一思想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最终要体现到知行合一、以学促干上来。

福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要引导广大党员律师积极投身“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冲锋在前、开拓创新，发挥律师本职专业优势，在法治发展进程中自觉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律师工作实际相结合，主动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实现律师个人价值和事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党员律师要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时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律师工作实务有机结合起来，突破常规，寻找新规律、发现新问题、提出新思路、制定新举措，紧跟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部署要求，聚焦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重点任务，创新提供更多法治保障措施和优质法律服务产品，为打造福建特色法律服务品牌，助力企业发展，助推建设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贡献福建党员律师力量。

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我省律师行业申报的 10 件案例入选

6 月 18 日，由法制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共同主办，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副局长柳春霞，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等出席发布会并致辞，法制日报社副总编辑张国庆主持发布会。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孙孝东等应邀参加发布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闫国为福建省律师协会等颁发“律协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入选证书。

柳春霞在致辞中表示，我国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鲜明特点，也是广大律师践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具体行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利于满足基层社会，特别是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律师们把自己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强大力量。

邵炳芳在致辞中表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律师工作也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群体勇担社会责任热情高涨，律师公益宣传工作大有可为。征集宣传活动不仅是法制日报社立足媒体行业对司法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的贯彻落实，也是对律师群体勇担社会责任的肯定与鼓励，更是充分展示律师公益形象、提升律师行业社会认可度、唱响法治主旋律的有效创新形式。法制日报社将总结经验把此类活动持续开展下去，并从案例的可参考性、可持续性、可操作性方面做好后续宣传。

胡明在致辞中表示，律师投身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是律师职业重要精神内核和文化内涵，既是律师行业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以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为契机，不断探索和创新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新机制、新模式，持续提高广大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公益法律服务的影响面，促进律师队伍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律师职业素质认可度、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2 年 11 月 10 日，法制日报社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启动了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得到社会各界和律师界的广泛支持。经过五个多月的征集、网络投票和综合专家意见，最后形成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国家和地方重点工作、捐资助学等 11 个类别共计 110 个典型案例、110 个提名案例。

福建省律师协会高度重视此次征集宣传活动，动员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参与，我省律师行业申报的“福建律协联合主办《律师在现场》积极回应群众对公益法律服务的普惠高效新要求”等 10 个案例分别入选相应类别典型案例和提名案例。

发布会上，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王进喜介绍了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分析指出本届入选案例既涵盖了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主体，也涵盖了律师个人，凸显了律师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公益情怀、精神风貌和创新能力，以及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在律师公益实践中的关键角色和重要职能。

（综合“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新闻多一点

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

（福建省律师行业入选案例）

律协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典型案例	福建律协联合主办《律师在现场》积极回应群众对公益法律服务的普惠高效新要求 申报者：福建省律师协会
参与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颜木海：长期坚持无偿调解基层重大民事纠纷 做群众利益的守护者 申报者：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颜木海律师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观韬中茂为厦门中小企业线上公益法律服务 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申报者：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抢险救灾抗疫	抗击疫情 福建思阳律师用行动彰显风采 申报者：福建思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积极推动“执转破”24 名工人 160 余万劳动报酬获清偿 申报者：福建邦司律师事务所殷苏律师 求真求善捍卫法治精神 法援律师坚持“疑罪从无”终获撤诉 申报者：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黄家焱律师
助力乡村振兴提名案例	大成郑雄英律师扎根三农法律服务 为乡村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提供助力 申报者：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名案例	福建瀛坤律所无偿服务涉案企业合规整改 助力企业回归经营正轨 申报者：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张雄飞、吴芳律师
法律援助提名案例	十一年旧案几经波折 法律援助解纷止争 申报者：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吴金文律师
捐资助学提名案例	坚守公益情怀 福建拓维长期捐资助学 申报者：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成立

文 / 福建日报记者 严顺龙

近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共同成立“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集合全省相关专业领域的 230 多名律师，发挥职能优势和专业水平，以组团队的方式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据悉，该律师服务团由省律师协会会长任团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及各设区市律师协会会长任副团长，下设法律顾问服务队、法治助企服务队、“一带一路”服务队，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积极为党委政府和广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并开展涉外法律服务。

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表示，律师服务团将动员组织全省广大律师凝心聚力、奋发有为，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在持续推动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同时，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转载自《福建日报》2023 年 6 月 6 日 5 版）

谢慧敏律师家庭上榜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

在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来临之际，全国妇联揭晓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1000 户家庭获选。其中，福建科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谢慧敏律师家庭上榜。

从事律师职业以来，谢慧敏始终热心公益，关注弱势群体。六年来，她接受指派服务民事和刑事的法律援助对象近百人，并走进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类普法讲座 30 多场次。针对不同人群，她尽量用不同的方式和语言讲解法律常识，受到大家的喜爱和欢迎，特别是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达百分之百。“他们都是弱势群体，比普通人更需要帮助，每次帮助他们争取到合法权益，都特别开心。”谢慧敏由衷地表示。

作为一名律师，谢慧敏平时工作繁忙，无法兼顾到家庭。对此，丈夫林廷总是理解、支持，从无怨言。为了支持妻子事业，2003 年他辞去银行工作接手管理原先妻子经营的中介公司，并更好地照顾女儿的生活和学习。

言传身教，胜似千言。在夫妻俩的影响下，女儿林雨钒勤奋好学，选读了法学专业，大学期间顺利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去年，林雨钒加入律所成为一名正式律师，碰到棘手的案子，她就和母亲一起探讨研究，共同学习、成长。

（综合“三明女性之声”“虱城姐妹”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厦门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选举产生新一届厦门律协理事会、监事会

5 月 5 日，厦门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厦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伟华出席并讲话，副市长陈育煌主持开幕式，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陈天凡，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厦门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丁贤志出席并致辞。厦门市中级法院院长谢开红、厦门海事法院党组书记周红岩、厦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尚清，以及厦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以及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警察协会等单位领导出席开幕式。

李伟华代表厦门市委市政府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他指出，近年来，厦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律师积极融入法治厦门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发挥独特作用，不断推动律师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李伟华强调，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广大律师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确保与党同心同向；要坚定践行法治为民，持续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律师职能，协助党政机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信访接待、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带头做好宪法和法律的宣传者、普及者、实施者、维护者，推动全民法治素养的整体提升；要靠前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为政府依法决策、企业依法经营、乡村法治建设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撑，更积极主动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积极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尊荣感，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思想引领，重视均衡发展，关注青年律师成长。

陈天凡充分肯定了厦门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等各项工作，积极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在强化政治统领、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和执业环境优化完善等方面迈上新台阶。陈天凡强调，新一届厦门市律协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统领，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坚持服务发展大局，积极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厦门新实践，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要坚持严管厚爱，提升律师行业规范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于宁杰在致辞中表示，希望厦门律协新一届班子进一步凝聚共识，继往开来，努力开创厦门律师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坚持政治引领，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强化履职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法治福建建设的新篇章；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推动律师行业发展行稳致远；要发挥厦门领先优势，为全省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事业的协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要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律师不忘初心、勇毅前行，争优争先争效，在服务中心大局、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在法治建设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将全市律师事业的发展推向新的更高的阶段。

丁贤志希望新一届厦门律协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律师在全局中找准定位、在大势中谋划发展，以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展现律师队伍的担当作为。要铸牢对党忠诚，牢牢把握律师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要服务发展大局，主动投身全面依法治市实践，助力更高水平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要坚守为民初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要塑造良好形象，坚持依法规范诚信的执业导向，持之以恒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大会表彰了获得“厦门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厦门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厦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厦门市优秀律师”等荣誉的单位和个人，为老律师代表颁授“律师执业 30 周年纪念章”；总结回顾了厦门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以来全市律师工作成绩，审议通过了《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八届理事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报告》《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厦门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大会经现场投票选举产生了由 57 名律师组成的厦门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19 名律师组成的第九届常务理事会、13 名律师组成的第六届监事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王桂英律师当选为第九届理事会会长，陈咏晖、张建平、陈水湖、林崇凯、林楚雄、陈昱、林镜桂、林洪伟等八名律师当选为副会长；福建远大律师事务陈继东律师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李俊贤、林富志、苏奕欣等三名律师当选为副监事长。大会聘任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孙卫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罗曙光为名誉会长。

厦门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明哲在闭幕式讲话中强调，广大律师要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让政治本色成为律师行业的“底色亮色”，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立足人民律师定位，做老百姓的“贴心人”，把律师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要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做专业上的“带头人”，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担当使命，更好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丰富高端法律服务供给；要严格规范诚信执业，做行业内的“领路人”，严守法律底线，严守执业纪律，把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律师执业的根本。

（综合“厦门律协”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提升党建引领发展能力

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三明举办

文 / 郑晓兰 图 / 陈 莉



5 月 11 日至 12 日，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三明举办。

初夏的三明，一片生机盎然。坐落在三明市郊的三明市委党校，校园环境清幽，树木葱茏。5 月 11 日至 12 日，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依托设立在这里的行业党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组织举办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来自全省各地的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各设区市律师协会会长，省、市两级律师协会秘书长等近 60 人齐聚三明，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学习研讨。

专题讲座、观看党建视频、分组讨论……两天的时间里，学员们思想火花在此碰撞，他们学理论、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吝分享自身的工作经验，认真研提意见建议，培训班氛围热烈浓厚。

高举思想旗帜
坚定理想信念

11 日上午，在三明市委党校新校区宽敞明亮的教室内，举行了培训班开班仪式。三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叶爱与学员们交流了三明律师行业发展近年来取得长足进步的经验。中共三明市委党校（三明市行政学院）副校（院）长田生海对大家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主持了开班仪式。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作了开班讲话，对培训班提出了高要求，并希望全体参训人员端正学习态度，在原原本本学的基础上，入脑入心，强基固本，服务发展，将这次培训学到的宝贵精神和理论内容融入到实际工作中、落实到为人民服务的行动中去。

开班仪式结束后，林安泰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作了一场生动的专题讲座。

在讲座中，林安泰强调要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基本要求，确保律师队伍听党话、跟党走，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要在全省律师行业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落实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近一个半小时的专题讲座不仅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了深刻的阐述，而且紧密结合律师工作，对下一步律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整场讲座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旁征博引，引起了学员们的强烈共鸣。学员们纷纷表示，要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

以革命老区精神
激励中小律所党建工作

11 日下午，三明市委党校统一战线与文化教研室主任刘俊给全体学员作了题为“中央苏区三明：风展红旗如画”的专题讲座，带领学员们进一步认识三明这片充满红色记忆的红土地。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郑新芝主持专题讲座。

专题讲座后，学员们一起观看了中小律所党建交流视频。今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福建省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等 7 个单位及个人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学员们聚精会神地观看了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以“抓实‘三位一体’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视频经验汇报，并纷纷表示要汲取其他省份律所党支部的先进党建经验，融入到自己的律所党建工作中，争取把律所的党建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

当天晚上，学员们分成 3 个小组，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结合工作实际，谈心得体会，议重点工作，提意见建议，研讨氛围十分热烈。

“要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

同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使二者在融合发展中相互促进。要构建行业党建工作长效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要解决行业中的有效覆盖率问题。”莆田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朝晖如是说。

向着乡村振兴 近邻党建之路再出发



培训班学员在“风展红旗如画”的闽西红土地强化理论学习武装，提升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培训班组织学员深入“沙县小吃第一村”夏茂镇俞邦村进行现场教学。

12 日早上，天空中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学员们冒雨前往沙县区夏茂镇俞邦村及曲巷进行现场教学。

2021 年 3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莅临沙县夏茂镇俞邦村考察，详细了解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以及沙县小吃发展现状和前景。

学员们追随着习总书记走过的脚步，品沙县地道的小吃，赏俞邦村的美景，体验生态俞邦、美丽俞邦、文化俞邦。

沙县近邻家园是沙县区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远亲不如近邻”重要理念的具体举措，曲巷作为近邻党建的重要党群活动基地，为居民提供了学习、休闲、娱乐的场所。学员们走在曲径通幽的曲巷中，满满收获一把幸福感。

12 日下午培训班正式结束。学员们纷纷踏上归程，“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期待学员们的下次再相聚。

新征程新起点，全省近 2 万名律师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自觉深学笃信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和实践优势，心系民生，聚焦发展，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集全行业之智，聚全行业之力，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为更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律师力量。

培育行业发展后备人才

福建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在罗源举办

5 月 19 日至 22 日，由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福建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在罗源举办，来自全省的 99 名优秀青年律师共同吹响了“追逐光、成为光”的集结号。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蔡丽羡出席，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黄山应邀为青训营学员作主题分享。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刘葳、孙孝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咏晖出席活动。

本期青训营课程设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包括“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行业领军人才主题分享、“会



5 月 20 日，福建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举行开营仪式。



于宁杰、蔡丽羡、黄山为参训学员面对面“传道、授业、解惑”。

长面对面”交流会以及晨间微论坛、主题演讲会、微型辩论赛、才艺表演、素质拓展训练等，对于提升参训律师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质，培养律师行业后备领军人才，发挥优秀青年律师示范带动作用，很有意义。

于宁杰作为一名执业 30 多年的老律师和业内学长，在开营仪式上与学员们交流心得，并提出寄语和希望。他要求大家始终坚定理想信仰，学深悟透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心怀“国之大者”，将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付诸行动，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做到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融合提升；持续锤炼精进能力，在知识常新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知行合一”的能力，积极主动参与行业管理工作，坚持执业能力和领导能力的同步提升；时刻保持执业初心，在履行社会责任中了解人情、体察民情、感知社会、服务行业，不断提升自身内在修养和法律服务水平，实现法律服务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蔡丽羡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推动福建青年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授课。她表示青年律师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求大家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征程上传承行业优良传统，接力书写律师行业新篇章，奋力开创新时代福建青年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福建律师的智慧和力量。

黄山作为律师行业优秀青年领军人物代表，应邀为本期青训营作“如何打造高品质律师事务所的一些思考”主题分享。黄山认为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是高品质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规模化、国际化、现代化是高品质律师事务所的升华体现，他分享了自己参与、领导高品质律师事务所建设的经验和体会，并就律所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以及提升律所规模化、国际化、现代化等话题与参训学员展开深入交流互动。



微辩论环节考验着场上辩手的临场发挥，更考验整个团队的综合素质和团结协作能力。



素质拓展训练要求大家齐心协力、集思广益，进一步促进了交流、增进了友谊。

在“会长面对面”交流会上，于宁杰、蔡丽羡、黄山与参训学员面对面交流。短短一个半小时，参训学员争相举手，围绕青年律师规范执业、青年律师培养发展、律师人设打造、提升律师尊荣感以及行业平衡发展、市场低价竞争、律所管理发展等事关律师队伍建设、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积极提问请教。三位会长有问必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尽显行业前辈“传道、授业、解惑”的师者风范。

值得一提的是，本期青训营特别安排蔡丽羡作“追逐光、成为光”主题分享，邀请余振、郑少泽、陈少凡、谢丹颖四位往期青训营的优秀学员“返场”担任观察员，为行业前辈和师兄师姐如何更好地发挥“传帮带”作用、共同培育行业未来领军人才起到了很好的示范表率作用。

（综合“福建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交流监督机制建设成果

省市两级律协监事会工作交流会在三明召开

文 / 罗 琳

6 月 3 日，省市两级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交流会在三明召开，省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各设区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等近 30 人参加会议。这是省律协监事会自去年换届以来首次与各设区市律协监事会面对面交流。

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重温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司法部部长贺荣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会议简要通报了省律协监事会近期主要工作情况，听取了大家对省律协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设区市律协监事会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本级监事会及工作机构建设、健全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对监督对象实施履职考评以及坚持“刀口向内”、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履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探讨，积极分享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工作新途径、新方式。

交流会期间组织召开了省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总结监事会前期工作情况，安排部署近期工作重点，要求系统梳理各设区市律协监事会分享的工作亮点，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努力将此次交流会成果转化为拓展工作新思路、探索工作新路径、推动工作新发展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完善和创新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制度，共同促进我省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律师协会监事长邓乃文对如何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监事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紧跟时代发展要求，聚焦我省律师行业发展路径，因时因势把握监督重点和监事会工作方向，与理事会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省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三要加强与兄弟省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及其他行业内部监督工作机构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拓展监事会工作思路，提高监事的监督技能；四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工作亮点，加强对监事会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广度，努力形成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监事会工作经验“福建样本”，为推进我省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助力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福建律师积极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社会高效能治理

文 / 法治日报记者王莹 通讯员王家怿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强耕地保护，具体到我们村，就是要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流转……”今年全国两会刚结束，福建各地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就忙着进村入户宣讲，把国家利民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近年来，福建省律师协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基层高效治理，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

当好群众身边法律管家

针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福建省律师协会积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引导广大律师结对挂钩各行政村（居）民委员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有效破解群众获取法律知识渠道不畅及寻求专业法律服务帮助贵和难的问题，积极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坐落在厦门第二高峰状元尖脚下，平均海拔 900 多米，自然条件优越，但交通相对闭塞。

2014 年起，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郑少泽律师团队签约担任了军营村法律顾问，跟进服务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几年来，团队律师通过建设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室、组建普法志愿服务队、设置高山“议理堂”等方式，为村民提供多形式、常态化的普法服务，并协同莲花镇司法所、军营村“两委”调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成为群众信得过、离不开的“法律管家”。

“我们还为军营村村貌改善、环境治理、平改坡和裸房整治、村‘两委’换届以及引进乡村旅游合作运营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郑少泽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1 年初，军营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据统计，2022 年，福建省共有 2432 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 10553 个，灵活运用“线上 + 线下”多种形式，服务保障农村 10871 个、社区 2441 个，受到人民群众普遍欢迎。

凝聚矛盾调解专业力量

今年 2 月 4 日，一场涉及租赁合同及空调外机权属纠纷的调解在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进行。经过办案民警林家品、黄万宝和来自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的调解律师邱宇婷深入细致地释理说法，当事双方化解了矛盾，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自 2021 年与东街派出所共建“警律联调”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以来，北京大成（福州）



5 月 28 日，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与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深化合作，举行第四次“警律共建”签约仪式。

律师事务所累计选派近百人次律师驻所值班，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助力东街派出所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目标。

“警律联调”机制是福建律师创新推进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福建省律师协会发挥法律服务第三方优势，不断延伸律师调解工作触角，推动在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并加强与公安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街道（社区）等基层治理单位协作配合，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主动服务城乡基层群众。

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律师颜木海是全省最早一批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律师，他在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自费设立“颜木海调解工作室”，近年来无偿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500 余件，涉及基层群众上千人次。

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福建省有 3359 名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处理案件 4390 件，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 4438 件，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 1169 件，将大量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和诉讼前端。

筑牢公平正义坚实屏障

“多亏各位律师帮忙追回欠款，谢谢。”近日，陈必春等人拿到了被拖欠的 120 余万元工资。他们来到福建凡圃律师事务所，向陈婵娟、陈洁两位律师道谢。

2020 年 11 月起，陈必春等 22 名农民工陆续参加福建某公司承建的古民居修复修缮工程施工，却一直没有领到工资。多次讨要未果后，陈必春等人集体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

陈婵娟、陈洁接受指派，全程做好 22 名农民工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代理工作。经过全面细致的庭前调查、证据收集和有理有据的庭审辩论，法援律师代理提出的全部申请都获得仲裁庭支持，帮陈必春等人全额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为筑牢公平正义的坚实屏障，福建省律师协会主动作为，持续加强各级法援律师库建设，组织律师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2 年，福建律师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3036 件，为困难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43332 件。

（转载自《法治日报》2023 年 4 月 6 日“中国律师”版）

律师进乡村 法治润乡风

三明市律师行业用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文 / 张凌英 吕春香 三明市律师行业党委



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三元区列西街道小蕉村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林权按揭贷款怎么办理？发生纠纷怎么处理？”“农村宅基地确权后，村民是否可以直接办理继承？”在三明市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室中，一个个关乎乡村振兴、关乎百姓安居乐业的问题被村民接连提出。

良好的基层法治环境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无论是发展涉农产业、带领村民共同富裕，还是推进乡村治理、构建和谐乡村，都离不开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三明市作为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不断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

势，以“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村律红色联盟”等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方式，致力服务“三农”，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当好乡村依法治理的“协管员”

“遇到事情找律师商量。”这是三明市沙县区古县村许多村民的共同心声。

古县村的法律顾问任职以来，不仅及时解答村民咨询的法律问题，还发挥专业优势，帮助村干部查找村“两委”在民主决策、村财管理等事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和廉政风险，指导帮助村“两委”制定《古县村村规民约》，为古县村运用法治方式凝聚人心、保障权益、提高效益提供了法律支撑。

为加强涉及项目建设征迁用地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力量，2021 年 10 月，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组建了征迁法律服务团，启动驻点值班律师制度，安排 6 名律师在征迁项目指挥部轮流值班，为被征迁户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民事诉讼代理、见证等法律服务，将邻里关系、房产分割、遗产继承等疑难问题化解在法律咨询阶段，引导被征迁户办理各类手续，保障被征迁户的合法权益。

同时，征迁法律服务团与法律援助中心联动，深入摸排被征迁户的法律援助需求，实行“容缺受理”法律援助机制，通过“申请、受理、审批、指派、介入”无缝衔接模式提档法援绿色通道，全力为涉迁对象解“燃眉之急”和“后顾之忧”。

据统计，三明市目前有 169 名律师担任 1691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他们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村居，大力宣传《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讲解农村群众普遍关注的土地承包、婚姻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等相关知识，近距离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为村委会项目谈判、合同签订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帮助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利用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契机，为村“两委”分析查找法律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帮助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提高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宣传党的富民惠民政策，重点讲解法律援助政策，帮助困难群众依法维权。2021 年以来，三明市律师行业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2288 件。

建设“村律红色联盟”，当好乡村发展的“护航员”

2021 年 5 月的一天，三元区陈大镇碧溪村村委会主任叶某收到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顿时慌了神。原来是三明市某劳动服务公司以碧溪村委会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115 万元、利息 31.4075 万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如果输了官司，巨额的赔偿对村里来说根本承受不起。叶某立刻联系了共建单位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向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因该案涉及历史遗留问题，且涉及全体村民的利益，为此枫桦所党支部高度重视，立即指派党员律师介入案件，同时向律所申请减免代理费用，积极协助村委会收集相关证据，参加庭审并提出案件的代理意见。

一审法院采纳了代理律师的观点，驳回对方的诉讼请求。对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该案经二审审理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现案件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枫桦所党员律师通过对案件事实的分析和相关法律的诠释，坚持以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碧溪村的合法权益。

今年 2 月，大洛镇文坑村某村民小组土地承租人因与村委会集体土地使用权产生争议，找到了村委会主任。承租人情绪激动。争议如不及时解决，矛盾极可能进一步激化。

村主任向福建科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请求帮助，科海所立即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承办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召集村干部、村民小组负责人、土地承包户黄某等 6 户村民及土地承租人座谈，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在充分尊重事实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了解决方案，各方对此表示满意，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2021 年以来，三明市律师行业党委创新推进“村律红色联盟”建设，推动全市 18 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相关农村党支部签订《“村律红色联盟”协议书》《法律服务乡村振兴联建协议》，建立党建共建共学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模范带头作用，挖掘各自的优势特长促进“村律”党建水平共提升，法治乡村建设和律师业务拓展同推进。

参与企业“法治体检”，当好乡村经济的“保健员”

“XX 公司一直回不了款，本来答应好好的，但一直解决不了，这个情况应该怎么办？”今年 4 月 18 日，福建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志愿律师进乡镇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律师耐心解答了洋溪镇某公司负责人的疑问，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表示后续有问题可以随时联系。

2021 年以来，三明市律师行业深入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积极进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解决实际问题。

将乐县组织律师志愿者深入积善工业园区，与民营企业家座谈，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及困难，分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宁化县组织律师志愿者深入三丰精油厂等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发放联络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并解决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大田县组织律师志愿者深入京口工业园区、上京工业园区等，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仅是一项任务，更是一种使命、一种担当。三明律师一直秉承“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理念，怀着公益之心，推动优质法治资源走入乡村、走进基层，全力护航乡村产业发展，尽心服务村民生产生活，为推动三明市乡村振兴贡献律师智慧、提供法治保障。

（转载自《中国律师》杂志 2023 年第 5 期）

迎“篮”而上 “舞”动青春

第三届福建律师篮球赛暨第一届拉拉操比赛火热举行

文/张 迪 方凡佳 韩 鸿 陈 莉

6 月 2 日至 4 日、9 日至 11 日，由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第三届福建律师篮球赛暨第一届拉拉操比赛在福州火热举行，来自全省 9 个设区市律师协会的 9 支篮球代表队、8 支拉拉操代表队参加比赛。近 200 名律师脱下律师袍，“变身”运动员，将个人技术及团队战术完美融合，充分诠释了精诚团结、奋勇拼搏、永不言弃的精神，为现场观众献上了一场又一场精彩绝伦的比赛。

通过紧张激烈、扣人心弦的角逐比拼，福州、泉州、厦门律师代表队分别获得本届篮球赛冠、亚、季军，张恩煊获得最有价值球员奖，周航获得三分球比赛冠军；福州、三明、莆田律师代表队分别获得本届拉拉操比赛第一、第二、第三名，李彩云获得最佳风采奖。

作为全省律师体育竞技交流的重要平台，本次比赛丰富和活跃了律师文化生活，增强了律师身体素质，提高了队伍的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行业文化氛围，充分展现了我省律师队伍健康文明、积极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



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许明、王哲，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涂崇禹、副监事长邓长昌，副秘书长刘葳、孙孝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温长煌，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宣传及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丁文辉，省律师协会宣传及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严孙伟，福州市篮球协会主席林福明等出席相关活动。

王哲代表省律协在比赛开幕式上致辞，希望各参赛队伍能够齐心协力、精诚合作，享受比赛、收获友谊，争取好成绩，以更加健康的体魄、更加积极的精神风貌投入到律师工作中。

林雁为开幕式后的第一场比赛开球。

于宁杰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队伍及个人代表颁奖。他代表省律协向积极参与的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各位参赛运动员及其家属表示衷心感谢，对组织、参与和保障比赛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于宁杰表示，本次比赛展示了全省律师在文化建设方面特别是篮球运动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展现了福建律师团结争先、会拼能赢的精神力量和能文能武、活泼有序的别样风采。同时，本次比赛也是律协组织大型活动的一次演练，要继续办好律师文体活动，提升组织保障水平，更好地服务全省律师。



于宁杰代表省律师协会为获奖代表队颁奖。



王哲代表省律师协会在比赛开幕式上致辞。



丁文辉代表比赛组委会宣读获奖名单。



现场观众为比赛加油助威。

本届篮球赛首次邀请女队员参加，并设置特殊的得分规则。厦门队、宁德队分别派出一位女律师参赛，她们在赛场上身姿矫健、英姿飒爽，巾帼不让须眉。

在 6 月 9 日的小组赛上，宁德队女律师黄小青一人独得 16 分，全队总得分 104 分，女律师个人单场得分及全队单场得分均创下了本届篮球赛之最。

决赛在福州队与泉州队之间进行。泉州队在比赛伊始占据主动，福州队亦积极拼抢，紧咬比分并逐渐反超。福州队的张恩煊在决赛中表现显眼，以极强的篮下能力和极高的投篮准度荣获“最有价值球员奖”，最终福州队也以 16 分优势，再次斩获冠军。

在第一届福建律师拉拉操比赛现场，8 支拉拉操队伍依次登场，随着节拍，舞步飞扬。拉拉操队员以青春靓丽的身姿、饱满的精神和丰富的舞蹈编排，尽情展现了青春的模样，献上了一场视听盛宴，赢得了现场观众的呐喊欢呼。比赛专门邀请两位专业评委现场评分并进行点评指导。

福州队派出了全场唯一一名男律师参赛。他以拉拉操标准动作“小分腿跳”开场，福州队全体成员展现了热情洋溢的精神和到位的花球舞蹈编排，最终凭借高难度的动作和队员间默契配合，成功夺得冠军，实至名归。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队员年龄跨度最大的参赛队伍，三明队由 70 后、80 后和 90 后三代律师组成，她们在传统拉拉操的基础上加入了街舞元素，为比赛增添不少新意和看点。



福州队和厦门队在篮球赛半决赛中角逐对抗。



泉州队和龙岩队在篮球赛半决赛中激烈比拼。



篮球赛冠亚军争夺战在福州队和泉州队之间展开。



福州律师代表队拉拉队在比赛中。



三明律师代表队拉拉队在比赛中。



莆田律师代表队拉拉队在比赛中。

历史的味道

文 / 图 王利平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无论到哪，吃到嘴里的味道，才是这个地方真正的味道。对此我深信不疑，毕竟是用舌尖一点一点品出来的。

十几年前的一个夏天，到武汉出差，当地人早餐吃着热干面，湖北人的火辣性格，凸显在这碗面中。火辣辣的面，快餐盒装着，不用配汤，公交上，的士里，上班族三下五除二，几口咽下。看他们吃着，我嗓子发干，立刻想到福州的早餐——要么锅边配上油条或海蛎饼，要么拌面配上扁食汤。与武汉早餐相较，福州早餐可谓温润，难怪辛亥革命的第一枪在武汉打响。

近期，意公子豪论福州，一幅宏大的历史画卷在眼前缓缓打开。她说着说着，家国情怀油然而生，泪水就要夺眶而出。在历史面前，我不大喜欢宏大，一宏大就容易离开具体，就会变得越来越抽象，就容易概念化符号化，历史就容易远离其本来面目，而成为今人表达自己的舞台。为此，我更喜欢历史的细枝末节。比如，谈及左宗棠在福州马尾兴办船政的这段历史，许多人关注的是船政伟业，我更关注这位湖南人在福州的饮食起居。

1866 年的夏天，左宗棠携胡雪岩，在福州东郊沿海港口和海湾，为兴办船政选址，奔波劳碌。福州夏季炎热，本地人怕上火，饮食多以清淡为主，尤不食辣，而作为湘人的左宗棠，食辣应是其饮食习惯，湘菜就是以香辣著称于世。我怀着一丝好奇问：在榕期间，左宗棠还吃辣吗？他吃辣会上火吗？他喜欢吃福州菜吗？历史文献中有留下他对福州菜的评价吗？如果这些过往细节能一一揭开，历史就会有趣许多，我们也能见到历史中活生生的左公。前些年，在福州三坊七巷内，有人借左公之名，开了一家高大上的湘菜馆，名为“左公宴”，不知如今安在？



南宋著名诗人陆游曾在福州为官任决曹，负责社会治安和案件审理。他上马就任之际，正是他情场失意之时，他失去了爱妻唐婉。陆游来到福州时，荔枝正红，鲜美甘甜的荔枝立刻抚慰了他受伤的心，也让他心情大好起来。心情好了，胃口自然就好，他开启福州美好“食光”。他在家里教当地人做“艾香肉粽”，这种粽用艾叶浸米，五花肉裹在其间，吃来肉味独特，软糯可口。

陆游离开福州后，该肉粽的制作工艺被在陆家当差的泉州人带回泉州，代代相传，如今演变成闻名海内外的泉州小吃。许多人对陆游的认识停留在爱国诗人层面，尤其对他那首《示儿》印象深刻——“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了解了陆游在福州的这段历史，你不禁会感慨道：“原来他也是好吃之徒！”

陆游离开福州 32 年后，辛弃疾来到福州任市长。这位“沙场秋点兵”的爱国志士，见到闽山闽水，一下温柔起来。他站在福州西湖畔，写下《贺新郎 · 三山雨中游西湖》，其中道“烟雨偏宜晴更好，约略西施未嫁”，韵味悠长。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是也。

汉语里有一个词描述人的心性特点，与饮食有关，即吃相。苏东坡自制东坡肉，酿制蜜酒黄酒冬酒，一幅大口吃肉大碗喝酒的豪迈形象活脱而出，只有他才配得上“一蓑烟雨任平生”的心性。

上至达官贵人，下至黎民百姓，谁能离开“食色性也”？在吃的细枝末节里，方能看见永恒不变的人性。由吃展开的历史，才是有味道的历史。

七溜八溜不离福州，好吃好玩的福州韵味无穷，也才能用自己的烟火气托起意公子描绘的宏大。







一座城市的历史，也可以藏在代代相传的烟火气里。



体制外的令狐冲

文 / 林 立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现在，考公火得不得了，千军万马奔腾，独木桥上狂卷，疫情过后，热度依然不减。

考公就是进体制，就算考不上公务员，至少也要进个国企——在不少中国丈母娘眼里，国企也算体制内，也是香饽饽。

杨绛先生曾用一段话概括《围城》：“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

体制是围城，体制内的人想出来，体制外的人想进去。想出来的为什么想出来？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吗？想进去的为什么想进去？里面的世界很无奈吗？

关于这个问题，我曾想了很久，一直找不到标准答案，直到我再次遇见了令狐冲。

余华说，三十五岁之前，他没有认真读过鲁迅，鲁迅对他而言只不过是远处一个伟大的存在。三十五岁那年，他打开了《狂人日记》，才与鲁迅第一次相遇。

金庸先生，于我也是如此。每一次重读金庸小说，都是与金庸先生的又一次相遇，打开《笑傲江湖》，又一次遇见了令狐冲，不禁感慨：年少不识令狐冲，读懂已是中年人。

令狐冲的人生，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体制内的和体制外的。

体制内，他的人生稳定得几无悬念。作为五岳剑派之一华山派的首席大弟子，未来就是找一个同样体制内的姑娘（华山派掌门人岳不群的女儿岳灵珊），接班岳不群成为华山派下任掌门人，婚姻、职业都一片光明。

体制外，他因“品行问题”被岳不群开除，流落江湖，与日月神教前任教主任我行的女儿任盈盈相恋，帮助任我行击败现任教主东方不败重夺日月神教实际控制权，但又拒绝了任我行给他的日月神教副教主的职位。虽然他曾短暂担任五岳剑派之一恒山派掌门人，并大量吸纳社会人士将恒山派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但终其一生基本上还是一个体制外的自由职业者。

但是，你总是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一个先到。令狐冲的意外到了，他的老师兼老板岳不群放弃了他一手栽培的大弟子，把他开除了。

问题的根源，我猜可能是令狐冲没搞懂体制，或搞懂了但内心无法遵从体制。

体制是一个庞大的机器，每一个零件都必须按既有的规则放在既定的位置，每一次运行都必须按既定程序在流水线的轨道上无限循环。

令狐冲偏偏是一个不安分的零件。比如，他为了从采花大盗田伯光手中救出恒山派师妹仪琳，瞎编“一见尼姑，逢赌必输”“天下三毒，尼姑为首”的“谣言”，还把适用范围从他自己扩大到华山派师兄弟和五岳剑派男弟子。

如果令狐冲是一个体制外的，这么胡说八道也就罢了，最多公号文章被举报删除。但是，令狐冲是一个体制内的，必须慎言慎行，“嫂溺，援之以手”的从权变通办法实际上是不适用他的。之后，岳不群就以发表此等不当言论、藏身妓院等违纪行为为由，对他施以面壁一年的行政处分。

令狐冲不仅不守规矩，崇尚自由，而且犯了体制内的忌讳。

岳不群开除令狐冲的公开理由是令狐冲结交“社会人士”。真的吗？如果你信了“君子剑”的鬼话，那么既没看懂书，也没看懂人。伟大的作品都是对

人性的刻画入木三分又不让人自觉的。《笑傲江湖》也不例外。

表面上，林平之入职华山派，成为令狐冲情场和职场上的有力竞争者，是令狐冲职业生涯的转折点事件。但林平之是岳灵珊变心的原因，不是岳不群“变心”的原因。

真正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不是别的，是独孤九剑，是令狐冲的才华横溢。

才华这东西，在体制内，未必是什么好东西——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岳不群是一个城府很深的人，轻易不会情绪外露，但也有露出狐狸尾巴的时候。

令狐冲用独孤九剑一招刺瞎封不平等十五名高手的三十只眼睛，以一己之力拯救了华山派，却没有得到领导岳不群的奖赏，反而遭到斥责和嘲讽：你武功到了这地步，怎么还会将师父、师娘瞧在眼里？我们华山派这点点儿微末功力，如何能当你神剑之一击？那个蒙面老者不说过么？华山派掌门一席，早该由你接掌才是。

想想，你的才能已经超越了你的领导，领导会开心吗？也许你会觉得，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单位后继有人，领导不应该开心吗？但嫉妒是魔鬼啊！

体制从来不是一个公平竞争的体系，而是一个利益平衡的非自然生态系统。

就拿岳不群来说，他是在华山派气宗用计支走剑宗和全派第一高手风清扬，并残酷镇压和排除剑宗异己后才上位的，得位并不光彩。

若论业务能力，风清扬毫无疑问是华山派第一，但他不是掌门人。也许，风清扬不屑当这个掌门人。是的，但这可能是体制内有才华又清高的人的通病。

风清扬可能不屑于当官，但他也不甘心被体制边缘化，不愿意看到岳不群等小人得志。如果不是对体制还有眷念，他隐居华山派后崖干啥？（如果不是这样，令狐冲也没机会学到独孤九剑。）

令狐冲犯了和他的老师风清扬一样的毛病，清高又不懂权力的游戏规则。想想韦小宝是怎么拍康熙马屁的，恬不知耻地说他“打败”谁谁谁，都是皇帝师傅教的好，把正牌师傅陈近南扔到九霄云外。而令狐冲却遵守誓言，绝不泄露风清扬是传授他独孤九剑的老师。

在权力面前，誓言算个屁！

体制是紧箍咒。

孙悟空的紧箍咒几乎伴随了西天取经的全过程，在取经成功后消失，不是紧箍咒没了，而是他已升级为体制内的领导——斗战胜佛，有责任、义务、名号等更高级的“紧箍咒”管他。

令狐冲也是如此，华山派的七条门规就是他的紧箍咒。事实上门规这些玩意约束不了左冷禅、岳不群这样的假道学领导，反而使他们可以站在道德的制高点，清除刘正风、令狐冲这样不听话的人。

体制有这么多约束，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趋之若鹜呢？无他，稳定。

紧箍咒也很稳定，像令狐冲的工资一样稳定。

体制内，工资虽少但必到，体制中人只要不像令狐冲一样出格，几乎不用担心“铁饭碗”被砸。

令狐冲好酒，但是没钱买好酒，甚至向叫化子骗猴儿酒喝。

体制内的工资就是这样，不足以让令狐冲喝好酒，“葡萄美酒夜光杯”只存在幻想中，但管温饱足矣。

如果令狐冲没有被开除并和岳灵珊结婚，也许哪天岳灵珊就穿着围裙抱怨，一天到晚就知道喝酒，家里都揭不开锅了，孩子上培训班的钱还没着落呢！

体制是一地鸡毛又无可奈何，体制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墙。

面对体制这堵墙，一般有三种选择：再撞，回头，翻墙。

再撞的头破血流，回头的随波逐流，翻墙的去了体制外。

令狐冲翻墙了，一开始不是自愿的，但最终是他自己的选择——岳不群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曾让他回归，但他没有接受。

体制外最大的特点是不稳定、自由和凭本事吃饭。

令狐冲刚从体制内离职时，身无分文，连把可以用来卖艺挣钱的琴都没有，只有三尺青锋，除了耍酷和串烤青蛙，就没啥用了。明天和意外，哪个先到，他真不知道。

体制外，令狐冲可以不受限制地喝酒、搞笑、交朋友，可以学品酒，可以玩音乐，可以与任盈盈琴萧共奏《笑傲江湖》，就是没有小师妹抱怨他不务正业、不通世故和不走关系。

令狐冲的自由在体制内是一个重大缺陷，也是岳灵珊不能接受他的原因之一——她更喜欢像他父亲一样循规蹈矩、有安全感的林平之。

岳灵珊的恋父情结在现实层面实际上是体制情结。

想想体制内普遍的择偶观，是不是和岳灵珊很像？公务员是中国丈母娘的首选，也是向往体制的普罗大众的首选。

但在体制外，令狐冲的豪放不羁却成了最大的魅力，赢得了社恐大小姐任盈盈的倾心。

体制外，没人在意令狐冲的自由放纵，只在意他的才华。

令狐冲凭借他的独孤九剑，赢得了江湖第一高手东方不败的点赞。任我行更是借助他的才华成功越狱和重掌大权，并以利相诱，给他一个编外人士许以日月神教副教主之位。在华山派，这些可能实现吗？几无可能。

体制外，既是自由的，也是不自由的。任我行的名言“有人的地方，就是江湖”在体制内和体制外都适用。

任我行重任教主后，日月神教上下一片“文成武德”，卖力声讨前任教主东方不败，甚至污蔑同性恋者东方不败强奸女性。

令狐冲听了忍不住笑出声来。这一笑不能倾城倾国，但能让他成为格格不入的局外人。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体制外与体制内的区别，不是有没有枷锁，而是枷锁不同款。

至少，令狐冲可以“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携子之手，笑傲江湖。

体制有让你爱的，也有让你恨的；有一生之师风清扬，也有一生之敌岳不群；有至爱岳灵珊，有至友六猴儿，有至亲宁中则；有正直的莫大，有阴险的左冷禅；有很多，也没有很多……

体制内是庙堂，体制外是江湖。无论庙堂与江湖，都有一只无形的手。这只无形的手就是广泛意义上的“江湖”。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体制适不适合，冷暖自知。

选择体制内，还是体制外，可能取决于你考公的意愿和分数，但更可能取决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和过什么样的人生。

从翟欣欣被逮捕，谈索要“分手费”入罪边界

文 / 孔应平 福建通久律师事务所



“分手费”该不该要、怎么要，不仅是道德层面的问题，还可能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图为网剧《北辙南辕》剧照。

2023 年 6 月 9 日，据环球网报道，翟欣欣已被逮捕。同日，微博账号“苏享茂的哥哥苏享龙”发微博称，“翟欣欣已被批捕，羁押在看守所，我们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并晒出了立案告知书。

六年前引起全网关注的“索要千万逼死丈夫”的翟欣欣案，再次冲上热搜。据此前报道，2017 年 9 月 7 日凌晨，手机应用 wephone 的创始人苏享茂跳楼身亡，并留下遗书称自杀与前妻翟欣欣有关。其遗书中称，2017 年 3 月 30 日，二人通过网络婚恋网站认识，6 月 7 日领证，7 月 16 日离婚，18 日办理离婚手续。苏享茂在遗书中提到“资金链断裂，我很绝望”。由于翟欣欣索要 1000 万作为离婚赔偿，导致苏享茂资金链断裂，被外界普遍认为是“逼死”苏享茂的原因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翟欣欣是被逮捕，不是刑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据此，可以推测，涉嫌犯罪的翟欣欣实施了胁迫、敲诈其丈夫苏享茂的勒索行为，且证明实施该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查证属实，从其敲诈的数额和造成的恶劣后果来看，翟欣欣的刑期很可能会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日常生活中，情侣之间因索要钱财而锒铛入狱的例子很多。前几年的“吴秀波事件”人们仍记忆犹新。

2018 年，知名演员吴秀波出轨女星陈昱霖，陈昱霖以曝光隐私为要挟勒索钱财。同年 11 月 5 日，陈昱霖在北京顺义机场被警方以涉嫌敲诈勒索予以刑事拘留。2021 年 1 月，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陈昱霖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很多网友不禁要问，“分手费”“补偿费”“青春损失费”到底是怎样一种行为？情侣之间索要的“分手费”“补偿费”“青春损失费”会构成犯罪吗？它和敲诈勒索罪之间的出入罪界限是什么？

一、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第三条 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从上述法律条文可以看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二千元以上或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就可构成敲诈勒索罪。

二、索要“分手费”的入罪边界

情侣、夫妻之间索要“分手费”“补偿费”“青春损失费”不能简单、机械地照搬有关法条，而是要从主观目的、行为手段等方面精准地厘清“正当索偿”与“敲诈勒索”，全面理解“罪”与“非罪”，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一是看请求权基础的合理性。

首先，男女之间基于“分手”而约定“分手费”并由此产生的债实际为法理上的“自然之债”。自然之债源自罗马法，根据一般学理通说，该债性质上属于

不可强制执行之债，法律不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而且用“分手费”“补偿费”的方式解决男女分手所产生的纠纷，实属社会陋习，有悖于公序良俗原则，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其次，所谓的“分手费”“补偿费”“青春损失费”等并非法律上的概念，虽然带有一定的补偿性，但其实质更多的是一种赠与行为，是双方自愿前提下的一种意思表示。

基于此，若所谓“分手费”“补偿费”“青春损失费”不具有正当理由，其请示权基础亦不具有合理性，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本案中，翟欣欣与苏享茂相识至协议离婚仅 110 余天，期间收受苏享茂赠与的车辆、物品、钱款价值超过 300 万元，其婚恋过程具有明显的经济特征。翟欣欣为取得高额补偿，又迫使苏享茂在违背真实意愿情况下签署《离婚协议》，放弃房屋所有权并承诺给予翟欣欣 1000 万元，不具有正当理由，其请示权基础不具有合理性。

二是看行为方式的正当性。

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结构包括以下几点：

（1）行为人对被害人实行了威胁、要挟的行为；

（2）被害人因此产生恐惧心理；

（3）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处分财产。

由此可知，行为人实施了以威胁或者要挟的行为，这是敲诈勒索罪的最主要的特点。威胁和要挟，是指通过对被害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精神上的强制，对其在心理上造成恐惧，产生压力。

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多种多样，如实施暴力、揭发隐私及违法犯罪活动、毁坏名誉相威胁等。其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还可以通过第三者转达；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在取得他人财物的时间上，既可以迫使对方当场交出，也可以限期交出。

总之，是通过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实施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惧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就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威胁或要挟。

本案中，离婚后不足两个月的苏享茂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网上公布了遗书并跳楼身亡。遗书称，翟欣欣以举报苏享茂个人漏税、名下公司灰色运营等为要挟，要求其支付 1000 万元现金及海南房产作为赔偿；而苏享茂表示“很绝望”。据此，翟欣欣实施的行为属于胁迫。

反之，若男女双方在自愿情况下对对方生活、小孩学习等做出的合理补偿则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其次，若行为人没有以死缠烂打、暴露隐私、使用暴力等手段相要挟，被害人没有陷入恐惧心理，则也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再者，若被害人因自身原因为情所困，做出自伤自残、处分财物等决断，那也不应当将结果责任归结于行为人，同样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三、写在后面的话

在现实的婚恋中，大部分是好聚好散。婚姻是人生最重要的选择，翟欣欣被依法逮捕，这是一堂全社会的法制课，更是男女青年的一堂婚恋课。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以检举揭发、暴露隐私、使用暴力等手段相要挟索要所谓“分手费”“补偿费”“青春损失费”的，最终会锒铛入狱。

看电影拍照发朋友圈，是否构成侵权？

文 / 张　杰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随着电影《灌篮高手》火爆上映，笔者朋友圈也被这部“重温青春回忆”的电影刷屏。针对网络上流传的在影院摄制的影片视频，《灌篮高手》官方发出一封倡议书，呼吁观众不要“盗摄”。

毋庸置疑，录制电影片段甚至整部电影在网络上传播属于盗版侵权行为。现实生活中，大多数普通观众只是在电影放映时拍一张照片发到朋友圈，这种“映时拍照”行为构成侵权吗？法律上又该如何评价呢？

一、映时拍照不属于法律禁止的关于对正在放映的电影录音录像的行为

有观点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但显然此条所禁止的行为只有录音、录像，而拍照与录音或录像是不同的行为，公法对公民的权利限制条款不宜轻易扩张解释。

二、映时拍照不侵犯电影制片方的著作权

朋友圈不是专属个人的密闭空间，所以有观点认为映时拍照行为侵犯了电影制片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笔者认为，大部分发照片到朋友圈的观众基本都附了对影片的评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合理使用，即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而且从比例来说，一张电影剧照在整部电影中的占比也是非常微小的。《灌篮高手》电影时长 124 分钟，7440 秒，178560 帧画面，向公众提供 1/178560 的作品显然不会对著作权人造成影响。

三、映时拍照不构成违约

1. 映时拍照不构成对电影著作权人的违约

有人认为电影著作权人已经发微博倡议观众不要“盗摄”了，部分观众继续拍照难道不构成违约吗？

需要明确的是，观众买票看电影和电影著作权人之间没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有直接关系的是电影院。观众买电影票可以看成是和电影院签了一份合同，观众支付电影票款，电影院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从法律层面来说，在不侵犯著作权的情况下，电影著作权人并不能要求电影观众履行什么义务，

所以电影著作权人在社交媒体上也只能是倡议观众不要拍照，那既然你只是没有强制性的倡议，我不响应也没问题吧。

2. 映时拍照不构成对电影院的违约

还有人认为既然观众和电影院签了合同，电影票的背面清楚地写着严禁摄影，映时拍照不就构成了对电影院的违约了吗？

然而，电影票是在观众支付电影票款后才取出的，而在观众支付电影票款时合同已经成立了，电影票上“严禁摄影”的要求相当于电影院在签订合同后单方面施加的补充协议。观众作为消费者，对于商家这种行为可以不支持、不接受、不履行，电影院不能因为观众不接受后面的补充协议就拒绝履行原合同的义务。况且对于部分观众来说，他们看电影就是为了拍照发朋友圈，不让他们拍照自己的合同目的可就无法实现了。

四、法律之外的话题：看电影是目的还是工具？

虽然从法律层面对映时拍照辩解了很多，但笔者对映时拍照行为是非常反感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对着银幕拍照的行为，很大可能会激发闪光灯、快门声响或者因举起手臂干扰到周边的其他观众，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电影放映的效果，大大降低了同场那些以看电影为主要目的、对观影环境有较高要求的观众的观影体验。

可能有的观众会不以为然，认为就拍那么一下嘛，就算有些许干扰也不会对正常看电影产生什么大的影响。笔者认为，这种认识参差产生的原因可能是两拨对电影持不同态度的观众，在同一个密闭空间一起观看电影。

一部分观众看电影是奔着欣赏电影去的，和什么人看，有没有人一起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影片质量、影院效果和观影环境。对于他们来说看电影本身就是目的。

而对于另外一部分观众来说，看电影只是社交手段的一种，比如和朋友欢聚看《灌篮高手》并发朋友圈缅怀一下青春，至于电影质量本身如何并不关心，也并不是抱着一种欣赏艺术的态度对待电影。

这样看法可以吗？当然是可以的。

电影本身并不是什么不可亵渎的圣物，在诞生之初就是充满着商业意图的奇淫巧技，把电影作为一种纯粹的消遣娱乐社交工具当然无可厚非。

虽然对待电影的态度不同，但还是应该尽量减少对观影环境有着更高要求的观众的影响，因为在封闭幽暗的空间里，一些细微的动作造成的影响都会被成倍放大。

这让笔者想起在北京上学时的一件往事。中国电影资料馆就在笔者母校旁边，经常会放映一些经典老片。每次放映结束即使没有映后交流环节，观众也都会报以热烈的掌声。

笔者第一次在中国电影资料馆看电影的时候，曾经使用手机和同学远程讨论小组作业的事。过了一会儿，隔壁座位的提醒笔者把手机屏幕亮度调低些。虽然当时笔者表面上知错就改、毕恭毕敬地把手机收了起来，但是心里还是有些不忿：哥们本来开开心心看场电影，干嘛平白无故地被你道德谴责。

现在想来，其实很多时候不是别人站在道德高地对我们指指点点，而是我们自己身处道德洼地却不自知。

行民交织：不动产权属登记衍生的诉讼类型化研究 *

文 / 林辉星 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

【摘要】不动产权属登记行为由于其行民难分的性质特征，导致成为在行民交叉争议解决领域的多发问题。从当事人选择的不动产登记衍生的诉讼类型出发，发现选择民事救济容易对不动产物权登记行为行政管理性产生挑战、司法确认物权形式则是对登记行为的行政公定力的伤害、单一的行政诉讼救济会导致化解争议的效率低下，突显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对于争议实质性解决具有明显优势。而从法理上溯本正源地探究不动产权属登记行为的法律性质，通过现行法律的审查，“公法行为说”或以“公法为主的公私法行为兼顾说”更为符合现行规范。针对不动产权属登记衍生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不足需要在司法规范、实质审查、释明程序、配套机制等层面完善。

【关键词】不动产权属 公法行为说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一直是时下司法审判工作的难题，行民交叉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与当下法律规范的不明确性。本文不动产权属登记行为由于其行民难分的性质特征导致成为在行民交叉争议解决领域的多发问题。在审判实践中，既有当事人以不动产权属为由，对另一民事主体提起民事确权诉讼；也有以不动产权登记错误为由，对不动产权登记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同时还存在着行政诉讼附带民事确权的诉讼模式。各地审判机关对于当事人提起的各类诉讼模式处理不一，对于此类行民交叉争议解决适用法律问题不一。这也折射了此类溯本正源，从实践中当事人选择的不动产登记衍生的诉讼类型出发，辨析不动产登记的性质，检视多种诉讼模式下的难题，从实务冲突延伸至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一、实践考察：不动产权属衍生诉讼的混乱

基于不动产登记行为理论分歧与实务处理方式的不同，以及对过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简称《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第一条、现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物权编的解释 (一)》(简称《民法典物权编司法解释一》) 第一条所确立的诉讼规则认识不一，在不动产权属纠纷中，当事人往往存在多种模式的诉讼路径选择。各地法院对于当事人不同诉讼路径选择的裁判结果也存有分歧。笔者以近年各地法院的几个不同类型案件作为样本，对不动产权属纠纷的诉讼与裁判思路进行类型化区分，以此呈现现行制度下行民交叉争议解决的冲突。

* 本文获得 2022 年度福建律师论坛论文一等奖。

（一）不动产权属争议衍生的诉讼类型

1. 类型一：不动产物权确认的民事诉讼

样本 1：未登记房屋的民事确权

典型案例：（2020）湘 05 民终 22 号

基本案情构造：争议房屋没有办理土地权属登记证明、房屋产权登记证明手续，亦未领取相关权证→争议一方（原告）提起确认房屋权属的民事确权诉讼→原告证据若足以证明房屋权属→人民法院直接确认双方对房屋的权利份额。

样本 2：已登记房屋的民事确权

典型案例：（2019）川 0116 民初 8826 号

基本案情构造：争议房屋已被一方登记（被告）→争议另一方（原告）对房屋权属不服，提起民事确权诉讼→裁判思路：1. 若能证明不动产登记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判决权属，反之亦然；2. 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当事人应提起行政诉讼，民事确权驳回起诉。

样本 3：土地权属争议的民事确权

典型案例：（2020）桂 1123 民初 117 号

基本案情构造：争议标的为土地权属→无论登记与否→民事确权不予受理。

2. 类型二（样本 4）：名为物权保护纠纷，实涵盖物权确认的民事诉讼

典型案例：（2020）粤 01 民终 497 号、（2020）鲁 02 民终 2513 号

基本案情构造：争议不动产（含土地与房屋）被一方（被告）侵占或妨碍使用→争议另一方（原告）提起排除妨害或返回原物的民事物权保护诉讼→被告方主张原告对争议不动产不享有权属→人民法院审查不动产权属争议→裁判思路：1. 若争议不动产为土地且未登记，则由相关部门先行对土地权属问题予以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驳回原告起诉；2. 若争议不动产为房屋或已登记土地，则以登记机关所确定的登记范围为依据审查是否侵犯原告不动产物权。

3. 类型三（样本 5）：不动产登记的单一行政诉讼

典型案例：（2018）辽 0192 行初 414 号

基本案情构造：争议一方（第三人）取得不动产权属登记→争议另一方（原告）对不动产权属登记不服，以不动产登记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登记错误的行政诉讼→裁判思路：1. 不动产登记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不予受理；2. 对被诉登记行为进行行政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依据行政诉讼法作出登记行为是否确认为违法、撤销等行政判决。

4. 类型四（样本 6）：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典型案例：（2013）吉中行终字第 99 号

基本案情构造：争议一方（第三人）取得不动产权属登记→争议另一方（原告）对不动产权属登记不服，将不动产登记机关作为被告，提起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裁判思路：不动产登记行为依据的是民事基础行为即依法确认权属的行为，不动产权属的变更，必然导致登记行为也随之改变。故以民事证据标准审查不动产真实权属，对真实权利人直接予以确权。

（二）司法实践的检视

观察上述样本，虽存在多种诉讼请求与类别，但溯源寻根，对于不动产物权的确认是各个类型诉讼的实质。不论是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提起的确权之诉，还是以返还原物或排除妨碍提出的物权保护之诉，亦或是行政登记衍生的行政诉讼与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过程中，均不可避免地需要对不动产物权权属进行认定。从提起诉讼的原告角度而言，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终极功能是一致的，都指向维护物权权利。因此，在行民交叉案件中，民事权利和利益始终居于核心位置。从类型化的诉讼模式的选择可以看出，受到对于不动产登记行为性质理解不同的影响，在不动产权属纠纷中，存在着典型的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的特点，从而呈现行民交叉的程序交叉与实体交叉，导致出现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双轨并行的处境，也造成当事人权利救济的混乱与无序。

1. 民事诉讼救济评析

实践中仍然存在着认可物权登记本质是行使民事权利范畴，需要深植民事领域的观点。受到这样私法说观念的影响，许多当事人在选择权利救济时，往往会倾向于选择民事救济方式。同样是选择民事救济，也存在着一定的不同。首先，由于对侵犯权利来源与方式的不同，有当事人直接选择民事确权的方式，希望以此解决权属争议。但从类型一的样本 1 与样本 3 案例及类型二样本 4 案例，可以看出，即便同样是不动产登记，土地与房屋登记在民事诉讼中直接确权的处理也是不同。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管理法》）对土地行政确认先置程序的规定，土地权属争议并不属于民事诉讼受理范围。司法实践中，也有少量观点对此存有非议，认为当事人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请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土地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权利。如何选择救济途径，这是当事人的权利，人民法院不能加以限制。但时下实务中普遍还是认可土地争议必须先有行政机关进行确权。

其次，有些当事人选择民事救济，但不必然选择直接确认不动产权属，而是以排除妨碍、返还原物的侵权行为之诉提起物权保护的民事诉讼。但此类诉讼往往伴随着争议双方对不动产权属产生的争议。由此，人民法院又必须回归对不动产权属确认的过程。司法实践中，目前对于这一问题司法裁量时往往优先考虑物权登记情况，即在有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情况下，倾向直接以不动产权登记为准，例如类型一的样本 2 案例，不进行过于实质性的审查，以免司法权干涉行政管理领域。而在缺乏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情况，又因不动产区分为土地与房屋进行不同处理。若争议不动产为土地，人民法院一般告知当事人先行提起行政确认权属，而后裁定驳回起诉；若争议不动产为房屋，人民法院则可以直接对房屋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从而作出认定，该认定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不动产权属的司法确认。

最后，当事人选择民事救济是对不动产物权登记行为行政管理性的挑战，司法确认物权的增多对登记行为的行政公定力无疑是一种伤害。物权登记既然具有行政行为属性，就意味着物权登记具备公定力。

当事人若均是以直接提起民事确权或变相在物权保护纠纷中进行确权，那不动产登记的行政属性将被极大削弱，行为公定力也易荡然无存。另外，先民后行的救济也会使行政诉讼失去意义。如果在民事救济的诉讼程序中，法院对物权衍生行为，如买卖、赠与等进行了效力性肯定判断，那么当事人直接依据民事判决向不动产登记机关主张权利；但如果是民事诉讼中呈现否定性判定，那在行政救济中，法院也很难支持民事诉讼中败诉的一方。

2. 单一行政诉讼救济评析

单一的行政救济指不附随民事争议的解决，仅是对登记行为提起诉讼。单一行政救济是对登记行为合法性审查，这也导致单一行政救济虽符合现行制度，但却无法实质解决问题，容易形成循环诉讼，存在局限处。一方面，如果物权登记不违法，但真实权利状况却是错误，行政诉讼就无法实现救济；换言之，行政诉讼的救济仅能解决登记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但未必能够保证登记权利的真实性。就如类型三的样本 5 案例，人民法院考察的是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能否作出登记行为，其不考虑实质意义的权利所在。另一方面，从当事人所追求的诉讼效率考量，单一的行政诉讼救济并不能一次性实质解决物权实质归属，通常需要先对登记行为的违法性进行审查，令其撤销后，由行政机关重新作出新的登记行为，新的登记行为可能仍然维持原来的结果，这就导致化解争议的效率低下，这才会出现著名的焦作房产案。

3.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评析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较好地兼顾不动产物权登记行为的公法与私法属性，在纠纷化解上相较单一的行政救济或民事救济存在天然的优势，有助更好地化解纠纷。但司法实践中，由于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复杂性与制度的不完善，该制度的适用率极低。曾有学者做过检索当事人申请一并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准许的仅占当事人申请案件数量的 4%。并且在如此低的适用情况下，仍有许多弊端显现。诸如对民事争议能否附带审理的关联性没有准确的判断标准，个案差距较大；行政附带民事审理程序并不规范，当事人提出的附带民事诉求往往被法官无视，或直接以“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具有相关性”等理由简单粗暴地驳回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这也折射出立法规范过粗导致的法官司法裁量权的过大。

二、溯本正源：不动产权属登记行为的法律性质探析

前述不动产权属衍生的诉讼之混乱与当事人诉讼模式选择的宽泛无章，本质上是对不动产登记行为性质问题，司法实践的理解不一致导致，只有回归本质方能溯本正源。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当事人申请，将不动产的状况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而加以公示的活动。对于不动产登记行为的性质在理论学界一直备受争议，存在着多种主张与诠释。

（一）理论争鸣：公法行为或私法行为

1. 公法行为说的证成思路

“公法行为说”的支持者认为不动产权属登记是公权力行使的行为，属于公法行为。也有学者称之为行政行为，其本质从行为作出的主体、法律规范、目的、效力等多个维度论证登记行为的公法性质。在行为作出的主体上，不动产权属登记是行政机关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作出主体是行政机关，属于公法范畴；在行为所依据法律规范上，登记行为所适用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城市房屋权属登记办法》等规范均是行政性法律规范；在行为的目的上，不动产权登记是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的特定目的；在行为的效力上，不动产权登记的效力具有强制性效力，未经行政或司法撤销，具有普遍对世效力与羁束性。

由于行政行为的复杂性，对于不动产权属登记属于行政行为中的哪一类别，公法行为说自身也存有争议。既有依据《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而提出“不动产登记行政行为是对不动产权属法律关系的确认，是对权利人合法拥有不动产权利真实性的证明。”从而认为不动产权登记属于行政确权行为，即行政权利对申请人不动产权利的确权。也有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认为登记行为仅是行政确认，而非行政确权。该种观点基于登记行为我国行政登记仅作形式审查的现状，登记机关确认的并非申请人不动产权利的真实合法性，而仅是依据申请人材料将其不动产权利登记于不动产登记簿，使其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并不对权利实质进行确权。

2. 私法行为说的证成思路

“私法行为说”认为，物权登记是私法上的行为，只是行政机关参与的私法行为。该学说主要以事实物权为基础。依据孙宪忠教授观点，由法定公示方式（即登记或占有）表征物权，为法律物权；而真正权利人实际享有物权，为事实物权。

该观点的法律论据在于《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以及《民法典物权编司法解释一》第二条所确立的不动产登记簿的权利推定力可以因充足的证据而推翻，从而认定事实上所有权的存在，由此认为物权登记行为是私法上的行为。该观点的论证思路从行为的申请主体、法律规范、目的、效力等多层次进行论证。

在登记行为的主体上，行政机关是被动作出的行为，本质是民事主体而作出申请行为，是申请人申请物权登记的行为，属于私法范畴；在法律规范上，登记行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简称《民法典》物权编）所确立的物权保护的外在表现，属于《民法典》物权编调整的法律关系；在行为目的上，登记行为更多的是对私权利保护的目的出发，实质是保障申请人的物权；在行为效力上，登记行为而衍生的是物权变动的效力。由此，“私法行为说”根据物权的基本原则认为登记行为具有私法性，属于私法行为。

3. 公私法兼顾说的证成思路

鉴于物权登记行为的公法与私法兼具属性，就有学者提出公私法兼顾说。该观点认为公法说与私法说均无法对物权登记行为的性质内涵进行全面涵盖，物权登记即是行政机关管理的行政行为，实质又是当事人物权变动意思表示的行为，因此单一的公法说与私法说均无法解释行政机关却能够从事私法行为的难题，以复合型的学说更能解释不动产登记并非是对民事活动的行政管理，而是服务于民事活动以维护交易

安全为其目的的行政活动。同时，登记机构是为物权或物权交易提供正式确认或公示服务，因此，登记行为兼具公法、私法的性质。

（二）理论审查：现行法下的审视

学理虽纷繁复杂，但归根到底终究需要与现行法律规范相符。当下，我国不动产登记是以《民法典》物权编作为法律层面的制度保障，其专节建构了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基本框架。据此，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操作规范》，建立了我国不动产登记体系。故无论是私法说、公法说亦或公私兼顾说，终究是以《民法典》物权编为理论根基。而从《民法典》物权编来说，其虽处于私法范畴，但在物权登记事项上，《民法典》物权编已然将之推向公法行为领域。

《民法典》物权编规定不动产物权是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在立法层面已经将所谓不动产事实物权的观点摒弃，只有存在物权法意义上的不动产法律物权。《民法典》物权编赋予了国家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权利，使国家介入私法领域有法可依，也授予了不动产物权登记机关进行物权登记的权力。《民法典》物权编更是明确禁止行政机关超出职责进行登记行为，充分体现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公法思维。并且，从《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以及《民法典物权编司法解释一》第一条所确立的诉讼规则来说，不动产登记纠纷应当回归行政争议解决的范畴，说明在现行法律规范下，立法者更多地关注不动产登记行为的公法属性，应当在行政争议的化解机制中得到有效解决。

基于上述，在现行规范下，不动产权属登记俨然具有强烈的公法属性，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中解决更为契合现行制度。但单一的行政诉讼完全适用行政规范只对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缺乏物权实质审查，一方面易背离物权法基本精神与民事证明标准，另一方也会造成司法诉累，无法实质性解决争议。因此，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具备独特的行民兼备的特点，无疑是未来不动产权属登记衍生纠纷争议解决的出路。

三、未来之路：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规则的完善

多种类型的救济方式反映了不动产物权确认渠道的混乱。一方面，给当事人造成程序选择的困难，民事与行政程序交织，相同实质内容适用程序与规范的不同会影响司法的权威性；另一方面，无序与混乱的认定将导致司法权与行政权相冲突。构建不动产物权确认的合理制度必须准确界定登记行为的行政与民事属性，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已然为未来不动产物权确认之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司法规范层面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对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有些许规定，但可操作性弱，许多关键程序和环节缺失，对实践的指导性不足。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规则上，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出台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在诉讼规范上有所缺失。这也导致在此类诉讼中在实践中从受理范围、管辖、附带民事诉讼提出时间、起诉期限与诉讼时效、举证期限、审理期限等问题上都存在着不统一。因此，对于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尤其针对由物权登记行为衍发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规则研究，最高人民法院亟需进行专题调研，从而出台《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规则指导意见》。该意见应当包含受理范围、管辖、附带民事诉讼提出时间等等多个维度的具体操作指引，全面指导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争议解决化解机制。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实质内容审查的完善

《行政诉讼法》将“解决行政争议”规定为行政诉讼的基本目的之一。如此理念之下，行政诉讼着眼之处在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为原则，合理性审查仅是例外。但在不动产登记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物权登记的私法属性决定了对即便是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中仍然要依照民事规范实质审查不动产物权归属，民事争议解决是此类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基础，其根植于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权利救济中。因此，对于由不动产物权登记引发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查机制中，应当加强对物权属性的审查。在举证、质证、证据的采纳上，程序上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准，实体上应当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突出民事争议的解决更有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也有利于提升诉讼效率，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释明程序的完善

释明作为行政诉讼中的重要程序，目的在当事人明晰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和选择权。从上述类型化的样本在未经释明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产生许多权利救济渠道，容易造成行民程序上的混乱，由此也可以看出释明程序的重要作用。法官应当重视释明的法律内涵，在案件审理的多个阶段进行程序的释明。例如立案阶段，在当事人以土地权属争议提起民事确权诉讼或以不动产登记错误提起民事诉讼，立案庭就应当行使释明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土地争议属于行政机关先决的程序或不动产登记错误可提起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若当事人坚持起诉，再不予受理。这种做法较目前实践立案进入审理程序，再直接予以驳回起诉更节省司法成本，也更容易让当事人接受。而在审理阶段，更需要充分发挥法官的释明权，才能有助于解决案件的实质争议，也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选择权。尤其在当事人仅提起单一的行政诉讼时，法官应当在开庭前向原告释明附带民事争议的程序及附带解决的法律效果与意义，促进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民事争议。若当事人坚持单一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要告知其可能的程序性后果，引导当事人积极解决案件实质性争议。

（四）行政附带民事诉讼配套机制的完善

在当下法律专业分工愈发细致的背景之下，同时深谙行政诉讼程序与实体规范与民事诉讼程序与实体规范的法官少之又少。未来行民复合型的人才培养应当成为司法改革中人才培养的方向。在现行体制下，攻破行政与民事专业壁垒的良好方式在于长效沟通与交流机制的建立，需要加强法院与法

院之间、法院内部行政庭与民事庭的交流与沟通。在司法改革的浪潮之下，可以充分开展专业法官的交流会议，就行政与民事交叉、不动产物权登记衍生的权利救济展开业务学习与分享。同时，也可由专门人才处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或在行政庭中引入民事物权审理的专业法官，让其加入合议组成人员。

另外，案例指导也是此类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争议配套完善的重要环节。目前，在已公布的公报与指导性案例中缺乏对不动产登记衍生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参考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完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指导意见后，可以选取具有典范性的案例指导此类争议解决，加强案例指导的功能，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产生。

四、结语

不动产登记是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的物权确认的行为，其行民交织的属性特征决定了其未予完成与出现错误导致的权利救济程序与实体上的紊乱。溯本正源，回归登记行为的公私兼顾的特性以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更为有利于化解不动产权属纠纷及其附随的各类不动产权属保护问题。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即解决民事实质争议，也符合行政法治规范，完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规则与配套，是解决不动产登记错误产生的冲突和矛盾未来之路。

参考文献：

[1] 王玥：《行民交叉审理模式的结构主义建构——基于不动产登记案件的视角》，载《人民司法》2018 年第 2 期。

[2] 孟勤国：《物权二元结构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3] 杨晓东、方菲：《债权人对房地产登记行为的行政诉讼权》，载《人民司法》2005 年第 2 期。

[4] 申惠文：《论物权登记错误的诉讼救济模式——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泛化的冷思考》，载《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15 年第 2 期。

[5] 王贵松：《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的难题——焦作房产纠纷案的反思与展开》，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行政诉讼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研究》，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 年第 1 期。

[7] 程啸：《不动产登记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8] 王达：《对不动产登记的行政法思考》，载《行政法学研究》2007 年第 2 期。

[9] 尹飞：《不动产登记行为的性质及其展开——兼论民法典编纂中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完善》，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2 期。

[10] 王达、于静：《物权法》中不动产登记的行政法效力及其赔偿问题（上）》，《中国房地产》2007 年第 7 期。

[11] 孙宪忠、常鹏翱：《论法律物权和事实物权的区分》，载《法学研究》2001 年第 5 期。

[12] 吴光荣：《论不动产权属确认的程序选择——以不动产登记之法律性质为中心》，载《行政法论丛》（第 14 卷）。

[13] 江必新：《大力推进行政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载《人民司法》2017 年第 16 期。

[14] 李佳：《民行交叉案件诉讼处理机制研究》，湘潭大学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

厦门市邮政快递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揭牌成立



5 月 8 日，在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厦门市司法局指导下，厦门市邮政快递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设立暨揭牌仪式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举行。

据悉，随着快递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部的劳动争议案件逐年增长。调解中心的成立，旨在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将加快建设“法治 + 新就业形态”纠纷调处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快递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依托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支持，首期聘任 11 名调解员，均为在企业合规、劳动法等相关领域具有厚实法律功底和丰富办案经验的专业律师。

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林镜桂表示，中心将发挥专业优势，全方位、高效能提供调解服务，努力将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为厦门市快递业发展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厦门市新业态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 年 9 月，全省首个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于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通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讲座、送法进企、发布专业课题研究成果等多种方式，为新业态企业、新就业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转载自《厦门日报》2023 年 5 月 9 日 2 版）